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　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林鴻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3日14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行至文華路、龍崗路口(按：當時行向為沿屏東縣竹田鄉富豐路由北往南行至該路口)，左轉彎時未注意直行車，適有訴外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陳宗暲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B車)，沿中正路由南往北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發生碰撞，B車受損之維修費用含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55,700元、工資2,000元，原告已悉數給付陳宗暲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

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第7款已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有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收據、維修照片等件可佐(本院卷第13、17-27頁)，並經本院向警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(本院卷第75-113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所述尚非無憑。惟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照片所呈兩車碰撞地點(本院卷第36、47-55頁)，A車已

近左轉至龍崗路，可知陳宗暲斯時未注意車前A車左轉情形，方令兩車碰撞，綜以過失態樣、原因力強弱、應變可能等節，陳宗暲、被告之責任比例分別乃30%、70%，被告所負賠償責任應減輕至70%。

㈢又原告請求B車維修費用，其中零件55,700元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而B車係110年9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佐(本院卷第13頁)，距事故日之111年6月3日已使用10月，故維修B車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乃30,821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併計工資2,000元，原告本得請求之B車維修費用共32,821元，經與有過失之責任比例計算，原告得請求金額乃22,975元。

㈣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5日（本院卷第1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5,700×0.536×(10/12)=24,87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5,700-24,879=30,821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